

#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价〔2016〕7号

---

## 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区农村客运价格的通知

区农村客运经营企业及客运站：

为进一步健全农村客运价格政府定价机制，提高农村客运服务水平，促进农村客运行业可持续发展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全区农村客运价格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农村客运价格的范围是指经区交委批准的农村客运车辆，即在我区境内和周边毗邻区县间的运营线路上，从事城区至街镇、城区至行政村、街镇至街镇、街镇至行政村及行政村

至行政村的公路客运车辆执行的票价。

## **二、调整标准**

根据线路等级、客流量及道路状况等因素，将农村客运分为班线农村客运平坝丘陵山区线路、班线农村客运高速线路、村村通农村客运线路三类线路，各条线路调整后的票价标准详见《长寿区农村客运线路里程票价表》(2016年)。

## **三、执行时间**

本次农村客运价格调整从2016年1月15日起执行。

## **四、相关要求**

(一)本次公布的客运票价标准内不含站务费，各汽车站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站务费收取标准。

(二)客运票价属政府定价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浮动。同时，各客运企业要严格执行相关优惠政策。

(三)各客运企业和客运站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政策，要在候车场所显示屏和客运车辆内醒目位置将各客运线路里程、站点、票价标准和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，自觉接受广大乘客监督。同时各客运企业要严格执行文件规定标准，不得擅自提高客运票价，违者区发改委和区交委将根据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。

(四)农村客运价格调整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。各客运企业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执行票价标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保障群众出行需求。区发改委、区交委按照各自职能共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农村客运价格调整宣传工作，

确保农村客运价格调整顺利实施。

(五) 本通知执行后, 原长发改价〔2013〕17号同时废止。

监督电话: 区发改委 12358      区交委 023-40244968

附件:《长寿区农村客运线路里程票价表》(2016年)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     重庆市长寿区交通委员会

2016年1月7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级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；市物价局，市交委。

---

重庆市长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月7日印

---